



加装电梯

纳入城市建设行动计划

虽然不少街道已开始准备,但实际上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进展并不都顺利。建议加大老旧小区改造的推进力度,把电梯加装计划纳入到新一轮城市建设行动计划中

提高加装电梯效率,王美华委员呼吁各方再“扶一把”

别让悬空老人等等等

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提到“加装电梯”。这是自2018年以来,“加装电梯”第三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在这两天举行的全国两会中,不少代表委员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王美华表示,应该加大老旧小区改造的推进力度,把加装电梯计划纳入到新一轮城市建设行动计划中。

“我觉得这仅仅靠政府支持还不够,要结合‘十四五’规划的制定,加大老旧小区改造的推进力度,把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计划纳入到新一轮城市建设行动计

划中。”王美华委员拿出去年提交的一份提案《关于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建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去年6月的时候已给予我答复,并表示将会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积极推进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有关工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切实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通过这一年的调研,王美华委员发现不少街道虽已开始准备工作,但是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进展并不顺利,不少“悬空老人”何时出门依然是未知数,一些居

民的胃口被吊起来,但迟迟不见落实,让好的政策很难落地。

“加装电梯,实际上是一个时代的产物。原来7层以下不装电梯,标准就这样。现在标准已经修改,而且随着城市进入老龄化,这个问题越加突出。”王美华委员拿出一篇名为《“扶一把老百姓”》的评论说,“这篇文章提到:今天,‘扶一把老百姓’,不仅是要帮老百姓解决具体困难,更是要让老百姓的日子越过越和美、越过越幸福。我非常赞同。我建议对于4层及以上的房屋,主管部门应在征求小区意见基础上制定加装

电梯计划;4层以下房屋,若60岁以上住户超过20%,也应列入计划。”

“在破解加装电梯等民生实事难题的实践中,政府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不断强化基层的社会治理能力,社区要积极参与,建立民主充分的协商制度。”王美华委员建议主管部门明确加装电梯的牵头单位、责任主体、操作模式等工作要求和职责内容,提高加装电梯的工作效率,“各方共同携手,扶老百姓一把,让更多的老年人能够更快捷、更便利地享受到政策红利,不要再为加装电梯望眼欲穿。” 首席记者 方翔

两会自拍杆



全国人大代表 李丰

「流动」务工需创新社保管理

新经济大潮中产生了很多新的业态,新业态也造就了更多新类型的就业岗位,比如送外卖、送快递、网红带货、网约车、网上家政服务等。此类岗位就业特点是没有固定或明确的雇佣关系,就业期限与形式灵活,岗位和人员流动性极强。

流动务工人员是一个非常庞大的群体。据统计,仅美团和饿了么等外卖平台上已获取收入的骑手就有大约600万人,而快递小哥的数量也高达400万;再加上早已普遍存在的家政服务人员、建筑工人、自媒体从业人员、个体演艺工作者等,粗略估计当前我国的流动性就业人员应该是一个高达数千万的庞大群体。

由于流动务工人员的工作岗位和区域之间流动性极强,个人社保缴纳的渠道少,流程繁琐,缴存困难、缺乏连续性、办理退休时跨地区结转障碍等等,这些都会造成流动务工人员社会福利保障的缺失。

我认为造成这一问题的一个主要原因,区域行政管理和条线管理分割,导致社保缴纳信息无法在各行政主体之间有效共享,区块链的技术特征就是解决壁垒和信息不对称。建议新经济环境下,为保障流动务工人员社会福利,区块链用起来! (首席记者 姚丽萍 整理)

家政服务

制定细分标准指导培训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家政服务实体经济。此外建议在政府主导下,由行业协会组织开发各类服务和工种的细分标准,鼓励单一工种纵向深度培训,用标准指导培训

在沪全国政协委员袁雯支招推动家政服务业发展

多些干货培训 少些注水证书

上海每年参加母婴护理考核的总数超2万人,而其中仅不到10%进入该行业。而在社会上又存在着大量没含金量的“真的假证书”,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和公众对于家政服务的评价。对此,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开放大学校长袁雯建议,要让没有含金量的所谓“证书”自然消亡。

2019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2010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指导意见》。两个文件都以扩大就业、促进家政行业健康发展为目的,在国家层面上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发展。然而,袁雯委员通过调研发现许多好政策很难落到实处。像

2010年《意见》指出,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给予一定期限免征营业税的支持政策。但即使以今天市场现状来考量,依然很少有家政企业能享受这一政策。而2019年《意见》要求各地应将符合条件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等,但实施难度极大。为此,袁雯委员建议,要将好政策落到实处,特别是可以用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进一步激发家庭家政服务需求。

根据上海开放大学的调研,上海2000多个家政企业中,有71.3%的管理者没有接受过高等教育。这些从业者对行业现状非常熟悉,但是缺乏现代经营管理能力。而前些年大量风险投

资涌入家政行业,完全缺乏对市场的了解,几乎没有对于服务员服务能力提高的投入,都是做平台、拉网式扩张,而核心的家政服务业务依旧是由原来家政门店承担。袁雯委员建议,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家政实体经济,扶持规模企业。在袁雯委员看来,应尽快出台相关产业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家政服务实体经济,重点向家政门店、技术研发、设备投资、人员培训等领域倾斜。对于投资家政实体企业的,可根据其投入资本总额、吸纳就业人员数量等指标,给予税收返还、社保补贴、房租减免等政策优惠。

目前的家政行业需求细分很

多,家政服务又细分出养老、母婴、育儿、医疗照护、钟点工等等。甚至具体工种内还有细分,例如母婴护理又细分出催乳、产后康复、小儿推拿等等。家政行业需求细分对从业人员综合素质、某一方面上的专业特长、职业资质证明都提出了相应的要求,这已经导致家政市场出现供需失调的结构性矛盾。

袁雯委员建议,制定家政服务细分标准,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服务水平,可以在政府主导下,由行业协会组织开发各类家政服务和工种的细分标准,通过政府补贴的从业人员培训,鼓励单一工种纵向深度培训,用标准指导培训,用标准客观呈现从业人员专业能力。 首席记者 方翔

未成年人性侵害如何更好预防?在沪全国政协委员黄绮建议

完善制度 让性侵者从业真正“受限”

本报讯(记者江跃中)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至2016年间,平均每天发生的猥亵儿童案件超过7起。研究表明,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具有作案手段隐蔽、密切接触人员作案比例高、重犯率高等特点。对此,在沪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妇联副主席、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绮表示,“犯罪预防必要性十分突出。从防范角度出发,应对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实施严格的从业限

制制度。对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在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职业中实行终身限制。”

黄绮介绍,我国立法层面仅在2015年实施的《刑法修正案九》第37条中规定了从业禁止性规定,但因强调是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这个法条在司法实践中主要被考虑适用在职务犯罪的情形下,并未针对未成年人性侵害罪犯的从业限制上。2013年最高院、最高检等印发的《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

第28条倒是明确禁止对性侵未成年人的犯罪分子判处缓刑期间可以颁发禁止令,禁止从事与未成年人有关的工作,但仅针对缓刑期间。从行业性从业禁止的立法与规定看,缺乏与儿童密切接触行业的从业禁止性规定。“2019年5月,上海市出台全国首部地方《关于建立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的意见》,尽管有针对性,但毕竟只是地方规定,效力有限。”

黄绮认为,目前从业禁止的制

度与机制设立几乎是空白的,对性侵害罪犯进行从业限制,有关信息的登记制度、报告制度、公告和查询制度等需尽快建立完善。而且,只有在全国层面统一了,才能杜绝钻空子。“虽然刑法和部分行业性法律法规已为从业禁止制度提供了一些法律依据,但仍然存在立法面狭窄、操作性不足、强制性不够、系统性缺失等问题。”

“对《刑法修正案九》第37条从业禁止条款规定,建议尽快制定

相关司法解释,从立法、司法、执法上对从业限制制度予以完善。”黄绮在提交的一份提案中建议:在现下对《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工作中,考虑增加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用人单位在录用人员时的法定查询义务,明确查询发现有相关记录的不得录用。

她指出,严厉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的同时,也要保护罪犯再社会化的合法权益,从而贯彻和落实双向保护原则。应当建立统一规范的性侵害犯罪人员风险评估制度,从而对风险程度高的群体实施更加严格的从业禁止;对风险程度较低的群体或教育矫治效果较好的群体实施限制相对较少的从业禁止。